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实施细则

为保障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的科学有效、公平公正，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制定工商管理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 招生考核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请提前30分钟到场签到并资审。

复试方式：综合能力考核以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签到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启铸恭温楼E103教室。

二. 招生考核程序

复试面试招生考核环节具体如下：

- （一）考生签到、资审后按顺序进入考场。
- （二）考生展示身份证、准考证，确认身份。
- （三）考试开始，考生抽题，作答。
- （四）考生阐述本人已有学术成果和博士阶段科研计划，并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问题。
- （五）考试结束后，小组组长告知考生可以离场。

三. 材料要求

严格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

规定，考生按学院公布的时间参加复试（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1. 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现役军人证件）原件；
2. 硕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3. 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提供）。

材料 1-4 进行资格审查时使用。

普通招考考生除准备以上材料外，还需准备如下材料：

5.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公章）；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
7. 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要求两位老师中不含所报考导师），专家推荐书中的专家签字处需要加盖专家所在科研院所人事处红章；
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9. 获奖、学术或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 5-9 进行复试时使用。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考核分为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

（一）专业课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科目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专业课考试科目表》。

（二）综合能力考核以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等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为20分钟，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外语应用能力等进行考查。

1. 考生抽取1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进行。

2. 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评价采取答辩形式，由考生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汇报形式请按照各专业具体复试实施细则进行），并接受专家的提问。

3. 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

（三）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由复试考核小组在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过程中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可要求思政相关人员参加。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考核结果将记录在考生思想品德审核表中。

（四）诚信评判主要依据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五）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考核。

五. 复试考核分值要求

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均为100分。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为30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

60分、综合素质为10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六. 总成绩计算

（一）考生的水平考核（考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二）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课成绩占比为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60%。

七. 录取原则

各专业根据学校下达的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各学院招收全日制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招生人数的10%。

（二）每位导师在读与即将招收的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研究生之和不超过1名。

（三）在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的情况下，以所报导师为标准进行排序，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在不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的情况下，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优先、本硕博连读考生优先。

（四）同一报考导师下，总成绩相同时，按专业课考试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均相同时，按综合能力考核中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政审不合格者；
2. 复试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

(六) 新生报到后, 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 资审、政审复查不合格者;
2. 体检不合格者;
3. 提供虚假信息或在招生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者。

八. 其他事项

工商管理学院将通过学院网站公布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结果,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布网址为<https://cba.cueb.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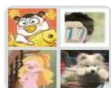
学院接待、受理考生投诉、举报的电话: 010-83951911

本细则未尽事宜, 请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招生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考生需及时关注学校研招网及学院网站近期相关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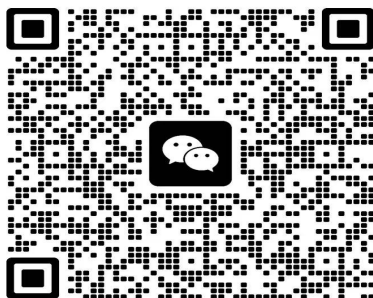
工商管理学院

2025年3月26日

附: 工商管理学院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微信群二维码
(申请考核及普通招考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扫码入群, 进群请备注姓名+报考专业)



群聊: 工商管理学院 2025 博士复试沟通群



该二维码7天内(4月10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